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三號

■ 曾品傑

【主旨】按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，具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（服務）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。因對契約雙方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度可能性，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，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且消費者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（服務）對價或必要費用後，將剩餘金額退還，始符公平。

【概念索引】債總／契約終止

【關鍵詞】遞延型商品、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、任意終止權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263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之消費者，得否任意終止契約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按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因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無同時履行抗辯權可資行使，據以擔保其給付與對待給付債權之實現。本判決即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，以調和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法律關係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判決揭示，消費者對於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得類推適用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按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始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。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，而因其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，以求衡平，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以資調和，準此，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，予以終止。」斯項見解，誠值留意。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兩造成立一方支付一定金錢，他方提供聯誼會設施服務之無名契約，並定有已繳或應繳之入會費、月費及各項費用均不得退還之規定，消費者得否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入會費之問題。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系爭契約應屬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消費者自得任意終止契約，並依入會費與會員接受服務期間長短判斷，該入會費是否相對於契約總價值尚有殘餘，如有則應予以退還。

【選錄】

次按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，具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（服務）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。因對契約雙方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又具高度可能性，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者，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且消費者終止契約，企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（服務）對價或必要費用後，將剩餘金額退還，始符公平。查規章屬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受消保法第 12 條規範，兩造契約性質上屬上訴人支付一定金錢，被上訴人提供聯誼會一定設施服務之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之無名契約，且入會費、月費及設施使用費等各項費用，均屬會員繼續使用聯誼會服務與設施之對價，為原審所是認。果爾，規章第 16 條第 b 項規定，除有前項規定（即於入會後 7 日內提請退會可請求退費）情形外，會員已繳或應繳之入會費、月費及各項費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，而不論是否有可歸責上訴人致終止契約之情，亦不論入會費與會員接受服務期間長短之對價關係，該入會費相對於契約總價值是否尚有殘餘，概不予退還，能否謂無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或顯失公平；其次，聯誼會成立之初是委由新加坡公司經營，創立時之文宣、規章與章程採中、英文併陳方式，固為原審所認定。然按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，為消保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而對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，原則上應以雙方使用當地官方語言進行資訊或意見之交換為前提，且當事人自治之原則，須於雙方當事人之地位，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屬平等，始有其適用。本件被上訴人既係於我國境內提供服務，自應遵循我國交易習慣，規章內容約明雙方之權利義務，其以中、英文併陳方式，易使消費者認中文即為英文翻譯且文義相符，卻於第 35 條規定不論其翻譯為何，均以英文為準，有使消費者對於有關約款之瞭解陷於錯誤之虞，能否謂被上訴人無挾其優勢地位從事交易行為，使雙方當事人契約上地位實質上處於不平等之情，非無再研求餘地。原審遽以入會費、月費及設施使用費係被上訴人提供服務、設施使用之對價，依第 16 條第 b 項規定得拒絕返還，及臆認王○為 5 人無審閱英文文書之困難，第 35 條規定翻譯以英文為準，僅為契約解釋方法，即認該等約款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，尚有可議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游進發，預付型交易之消費者保護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90 期，2019 年 7 月，5-20 頁。